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 购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230018-GXHH

采购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19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监理服务（HZZC2026-C3-230018-GXHH）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230018-GXHH）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采购编号：HZZC2026-C3-230018-GXHH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2207900.00），

该资金款项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

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属性：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

5.3 服务要求：应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5.4 服务标准：应包含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县）“标的”所属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布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项目在实施活动过程中如遇相应管（归）口颁布“新标”的情形，按“新标”政策文件对应调整。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本项目采用竞标人可以就本项目 2 个标段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竞标，但如果某竞标人已经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后，该竞标人可以参加其余标段的磋商评审，但无论排名情况如何都不能做为此后标段的成交供应商。开标及评标顺序：从 I 标段→II 标段。

标段名称	项目主要服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富川县番茄浆加工厂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金项目监理服务 I 标段	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630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
富川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段	<p>◆富川瑶族自治县状元菌香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稳粮食生产供水保障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p> <p>◆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00)</p> <p>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4739.56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p>

6.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I 标段、II 标段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及质量保修期期满结束，且双方已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时止。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标：是，仅面向“中小企业”开放竞标。

## 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1. 商务资格条件：竞标人应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项标准的法人（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对相应事项作出“信用承诺”）。

2. 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 《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2 诚信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3.2.1 为失信（黑名单（含限消））被执行人；

3.2.2 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止。

2.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 四.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3. 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 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3.2 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3 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3.4 竞标人应熟练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 其操作指南其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网址: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 五. 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 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竞标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 竞标人应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竞标, 竞标人对“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质疑或询问”(以下简称“质询”), 均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出。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磋商会议, 随时关注磋商会议进度, 磋商会议中可能发生需要竞标人作出答复或澄清及竞标人对磋商提出的质询, 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相应操作。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竞标人网络状态不良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及磋商质询提出不成功等一切后果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和期限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zfcg.gxzf.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址: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公告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采购政策:**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 竞标保证金：**无。

**4.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 1）

## 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凡对本次竞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交易服务单位信息

名称（全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267896

### 2.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财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47882324

###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建路 37 号

邮编：542700

联系人：唐开富

电话/传真：07747883030

电子邮箱：fcny7882423@163.com

###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称）：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路（富阳派出所北上 100 米）

邮编：542700

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传真：19197962601

电子邮箱：3641798347@qq.com

**5. 项目联系方式**竞标人如对项目有质询的，应先向下述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联系。

项目联系人：黄利娜

电话：19197962601

2026 年 03 月 23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一. 项目基本情况”。
竞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
踏勘现场	不组织集中踏勘，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需求可以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确需现场踏勘的，应先按照联系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落实踏勘时间，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偏差	<p><b>不允许重大偏差，仅接受以下载列偏差范围内的细微偏差：</b></p> <p>◆<b>偏差范围：</b>允许正偏差（系指其指标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及属于以下载列情形的细微偏差；</p> <p>◆<b>偏差幅度：</b>《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b>《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b></p>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质询	<p>◆本项目《采购文件》仅接受存在或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情形的质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质询人应以盖有竞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形式（可编辑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应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致电联系确保采购代理机构知晓此事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采购文件》内容的质询（除采购代理机构已澄清或更改或更正的相关信息除外）均有可能在磋商会议上移交项目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作出答疑或澄清或修改，由此可能引发的竞标人被否决竞标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人不按上述规定提出的质询，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p> <p>◆竞标人对《采购文件》某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质询书面函应附相关专利或其名录信息等材料以此说明该项《采购文件》条款存在特殊性或为某竞标人持有（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载列的任一情况），若缺少事实根据或相关法律依据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p> <p>◆经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书面材料后，信息材料情况属实的，则判定《采购文件》该项条款不再作为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的审定条件或评审因素。</p> <p>◆采购代理机构于进入磋商前将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复核《质询函》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lt;质询函&gt;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竞标人不同意评定结果的可以退出项目竞标。</p>
竞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竞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响应文件》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在相应位置进行竞标人【CA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在指定签章处进行【电子签名章】。</p> <p>◆自然人竞标的，法定代表人系指自然人本身。</p> <p>◆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响应文件》 形式、递交及 解密	<p><b>形式：</b>电子《响应文件》。竞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处进行相应【CA锁签章】和（或）【电子签名章】，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无效标或否决处理。</p> <p><b>递交：</b></p> <p>◆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p> <p><b>解密：</b>《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截止，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p>
磋商时间 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p> <p><b>地点：</b>“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p>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与授权	<p><b>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构成：</b>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b>评审专家确定方式：</b>磋商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业类别：经济类（会计或审计或法律类）：1人，技术类（服务类）：1人。</p> <p><b>是否远程抽取：</b>是，抽取人数：1人。</p> <p><b>评审专家评审地址：</b>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评审副会场地址：博白县博白镇锦绣东路博白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6楼博白县政采电子评审室1）</p> <p><b>是否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b>是。</p>
类似项目业绩	<p>说明：“类似项目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作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一致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在符合下述载列的相应标准后方可作为有效业绩成为特定情形下中标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如投标人适用本项目因素优先成为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提出对以下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p> <p><b>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b></p> <p>◆《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参与本项目竞标的竞标人，竞标人为分包项目承接（包）人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接受。</p> <p>◆《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竞标人承接（包）下述“◆《项目合同》内容（标的）”的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超过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以下述“◆证明材料”中体现的数值（如体现多项数值的，以出具日期最迟的材料反映的信息取）为准）。</p> <p>◆《项目合同》内容（标的）：包含有“监理”类服务的内容。</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证明材料</b>：包含但不限于按下述载列情形适用下述不同标准的证明材料，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所需的各项有关参考因素（《项目合同》“主体”、“时限”和“内容”），不能清晰反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当涉及审查项时不通过，涉及得分项时不得分。</p> <p>①竞标人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接（包）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书）》。</p> <p><b>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b></p> <p>与“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载明承包项目的“时限”和“内容”标准一致。不限于竞标人按下述载列情形提供相应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系由该人员参与该专业服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以上评审参考因素的均作无效材料处理，相应考核项不通过，相应评审项不得分。</p> <p>①该人员参与的项目合法取得本项“◆《项目合同》内容（标的）”承包权的《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为竞标人在职人员的，竞标人视其已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清晰反映解析标准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下述“②”项材料，该人员任职该项目专业岗位时非本项目竞标人在职人员的，应当提供下述“②项材料”）；</p> <p>②该人员参与的项目的项目发包人为该人员出具的盖有项目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本项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原件核查）。</p>						
竞标报价	<p>1. 竞标报价（《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费率报价。</p> <p>2. 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2207900.00），竞标人竞标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2 1059 1431 1585"> <thead> <tr> <th data-bbox="392 1059 639 1106">标段号</th> <th data-bbox="639 1059 1431 1106">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2 1106 639 1346">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 标段</td> <td data-bbox="639 1106 1431 1346">◆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630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346 639 1585">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段</td> <td data-bbox="639 1346 1431 1585">◆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4739.56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td> </tr> </tbody> </table> <p>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p> <p>◆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竞标人须在《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上标明总价和单价（如有），竞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竞标报价如出现计算或者表达上的错误，按下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报价，竞标人同意并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即时确认，调整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p> <p>①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竞标总报价。</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p>	标段号	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630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4739.56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
标段号	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630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						
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00）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4739.56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竞标人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人有质询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竞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采购人对成交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竞标人少于3个的； 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或无效竞标或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个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不再采购：项目采购任务（计划）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采购活动的终止公告。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1. 竞标人 本项目竞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采购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处：竞标人性质为“其他组织”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经营者”；竞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 (2) 《采购文件》涉及《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处：竞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竞标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采购文件》涉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处：竞标人性质为“自然人”情形的，均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开户信息。 2. 考核期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时间处均指“北京时间”。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的外，本项目考核期均指本项目竞标截标日往前推算3个自然年（1095个日历日）内。 3. “价格”或“金额”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涉及“价格”或“金额”处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 4. 签章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视“被要求提供人”所在单位性质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事业单位附事业编制证明文件，其余性质情况附社会保险缴费机构出具的缴费单，缴费单位应与竞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缴费单位名称为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 ◆视各地市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材料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参保时间（缴费起止时间）2026年01月（或0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①国家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p> <p>◆视“被保险人”与“保险缴纳人”劳动关系形成时间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为入职日期在要求查询的“参保时间”内及以后的人员或退休后返聘人员的，可只需提供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国籍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如该人员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门为其合法获得“在华居留权”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p> <p>◆视“被要求提供人”居住地不同进行区别适用解析：港、澳、台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视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7. “原件核查”材料说明</p> <p>《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相关原件以供核验，成交人未能提供的或提供材料与其《响应文件》不符的，视为其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p> <p>8. 本项目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p>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项目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贺州市辖区）采购活动应遵循的相应配套法规政策文件。</p>
质疑	<p>质疑事宜联系机构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八. 采购活动当事人信息—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质疑程序指导精神文件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竞标人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竞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质疑人必须注意的相关重点事项如下载列：</p> <p><b>（1）第八条：</b>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b>说明：</b>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委托质疑的，《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至竞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说明：属于有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地区，亦应出具①国家社会保险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p> <p><b>（2）第九条：</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b>（3）第十条：</b>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说明：</b>《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三条：</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采用自行下载方式，故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按“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质询”形式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以电子形式在线提出，项目进入磋商环节后，视为《采购文件》质疑期满）；</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b>(4) 第十一条：</b>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5) 第十二条：</b>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b>(6) 第三十九条：</b>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p> <p><b>(7) 第四十条：</b>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p>
《采购文件》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汇海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项目合同》组成内容的，以《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协议书》条款约定的《项目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成交人相关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费。计费方式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500万元—0.8%）计取）。</p> <p><b>说明：</b>未按《采购文件》载明要求在相应时效内缴纳成交人相关费用的，视为履约信誉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已经签订《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代为履行成交人缴纳《采购文件》载明的成交人相关费用的义务，即成交价先扣除成交人应支付的费用代缴至采购代理机构后，再向成交人支付剩余款项。</p>

---

# 竞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 1.2 竞标人资格要求

1.2.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

1.2.2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且竞标人以联合体方式竞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标。

### 1.2.3 竞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载列的任意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①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②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③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④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⑤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⑥与本项目采购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控股、管理或董事（股东）成员交叉等情形）的；

(2) 有骗取中标（成交）或项目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竞标）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单位责令处于投标（竞标）禁入期间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4) 已收到破产申请或已明显无力清偿债务的；

(5) 商业或执业行为已判决为触犯刑法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6) 商业或执业过程中具有严重渎职行径的（判定主体为竞标人、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 1.3 费用承担

竞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费用。

### 1.4 保密

---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踏勘现场”。

#### 1.8 竞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9 分包

竞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偏差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偏差”。

#### 1.11 执行法律、法规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 2. 《采购文件》构成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1.2 根据本章“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竞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程序进行，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的质询，采购人不予答复。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本项目竞标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刊登补充信息。该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且该澄清修改实质性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时间（竞标截止时间）顺延为从澄清和修改通知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刊登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标截止时间延长的，竞标人

应当相应延长竞标有效期。

### 3.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的自行承担风险。

3.1.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3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有特殊标注适用情形的由竞标人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使用：

##### （1）资格证明文件

①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②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③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2）报价响应文件

①《竞标函》；

②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①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②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③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3.2 竞标报价

竞标人竞标总报价高于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采购预算价），或低于其承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3.3 竞标有效期

3.3.1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竞标有效期”。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3.4 竞标保证金

不采用

#### 3.5 备选竞标方案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4. 竞标

##### 4.1 《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形式、递交及解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5. 磋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会议、开启《响应文件》，所有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竞标人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

##### 5.2 程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公开竞标人对本项目提交的《质询函》（如有）。体会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论证上述《质询函》内容进而审定《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论证结束后在线以《磋商会议<质询函>审定告知函》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开告知各竞标人论证结果；

(3) 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竞标人发出【解密通知】，竞标人应在【解密通知】发出之时起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对其《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该竞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竞标。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

(5)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对竞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完毕仅宣布审查结果，对审查结果有质询的竞标人应自收悉审查结果之时起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

(6) 磋商：

①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进行磋商。

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随机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参考各竞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质询或合理性方案后重新制定项目需求标准后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③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各竞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质询进行评定，待磋商完毕并统一各项需求标准后，形成《磋商会议电子记录函》告知各竞标人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各

竞标人对公开告知的内容予以【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只与通过“初步评审”竞标人发出【最终竞标通知】，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 3 个的，宣布采购失败；

(8) 参与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交《报价记录最终轮》（内容包含其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和“《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审定的统一执行标准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竞标报价、《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竞标内容，且必须进行竞标人【CA 锁签章】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确认），该《报价记录最终轮》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9) 各竞标人对磋商会议有质询的，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质询内容形成记录；结束前未提出的视为竞标人认同磋商会议过程合法，磋商会议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负责。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6.1.2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具体评审方式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7. 《项目合同》授予标准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

7.1.2 《项目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项目合同》能力，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标人。

### 7.2 《成交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项目《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人。竞标人认为《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7.2.2 采购人对成交人有投诉的，参照上款执行。

7.2.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结果公告》载明的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7.3.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保证金”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递交，并应符合“竞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相应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7.4 《项目合同》订立和履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电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报价记录最终轮》订立《项目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成交的，视同本款7.4.1“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合同》”进行处理），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或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等影响成交结果或履约能力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7.4.3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4 《项目合同》应使用《采购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项目合同》格式编制，采购人和成交人可视实际情况补充相关内容，但其补充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原有载列事项。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项目合同》编制的，采购人与成交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编制，但该自行展开设计的格式所涉及的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涉及实质性变更的内容自始无法律效力。

7.4.5 《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项目合同》相同的“标的”的，经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在不改变《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竞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7.4.6 履约能力审查：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竞标人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竞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竞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竞标人为特定竞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竞标人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 对竞标人的纪律要求

竞标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8.3 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竞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载明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相关解析进行计算）起 7 日内向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询，没有提出质询的，不予受理。

## 9. 采购活动适用的名词解析及《采购文件》解释权

9.1 名词解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相关名词定义解析”。

---

9.2 解释权：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解释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一. 总说明

本章“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均视为竞标实质性要求，竞标人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竞标承诺，任意内容缺项或有负偏离情形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二. 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 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

#### 1. 项目主要服务范围：

标段名称	项目主要服务范围
富川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监理服务 I 标段	<p>◆富川县番茄浆加工厂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三产融合古法新酿瑶蔬香酱项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p> <p>◆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p> <p>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6300.00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p>
富川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项目监理服务 II 标段	<p>◆富川瑶族自治县状元菌香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稳粮食生产供水保障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园项目提升工程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理。</p> <p>◆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947900.00）</p> <p>备注：本标段工程预算金额约为 4739.56 万元，监理服务费预算暂按工程预算金额×2.00%计算确定，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建设工程投资额及中标费率计算。采购控制费率为工程预算的 2.00%，有效的报价范围：≤ 2.00%，否则投标无效。</p>

#### 2. I 标段、II 标段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

（1）项目管理咨询和工程技术咨询

- ①提供项目管理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
- ②协助甲方和中标单位完成项目技术交流和交底。

（2）合同管理

- ①协助甲方拟定和签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合同，并监督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的主要责任；
- ②根据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查、进度、质量和成本进行控制，对项目的合同、安全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好各参与单位的工作衔接；

- 
- ③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计划，提供全方位的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监督计划的实施，督促进度目标的实现；
  - ④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严格执行合同款的审批手续；
  - ⑤参与项目检查验收，并督促中标单位及时整改；
  - ⑥审查质保金退还条件，并办理退还审批手续。

(3) 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包括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各方关系的协调）。

①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审查好中标单位的进度计划和各种保障措施，确保质量和安全性能满足要求；

②对中标公司提交的竣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图纸及文件齐全、正确；

③对中标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变更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和确认；

④按国家法律法规对进场的中标单位进行审查，对进场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校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⑤按照合同赋予的权利，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4) 项目的造价审核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项目造价管理办法审查各项目的预算和结算，使其价格符合现行法规 and 市场需求。

## 四. 商务要求

### 1. I 标段、II 标段的商务要求均为：

(1) 项目承接（包）人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是其在职员工；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会议或现场配合指令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指令中涉及的对应岗位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出席会议；

(3)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监理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文件》；

(4) 《成果文件》署名权归项目承接（包）人所有，版权归项目发包人所有；

(5) 《成果文件》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6) 项目承接（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发包人将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6) - (1) 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6)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6) - (3) 未经项目发包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6)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6) - (5) 项目承接（包）人未经项目发包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文件》的。

## 五.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

1. 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如果成交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竞标身份属性”发生变化已不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主动列明本项情形的，视为“情势变更”，对其本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予以免除。

2. 承包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以下各项条件的解析标准，将其自身情况自行逐一比对，全部满足要求的方可在其《投标文件》中按“《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2.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进行原件核查**，有任意项材料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解析标准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第三方审定机构审计出具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性质的，应持有 2024 年度经有效签章（盖有单位公章和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载明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应含有①“资产负债表”、②“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③“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④“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应持有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 365 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的账户所在开户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人使用《财务报表》作为其具有本项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时，如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度为 2025 年或 2026 年，故尚未进行财务年度审计故而未能提供《财务报表》的，应当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由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参与“采购（招标）活动”出具的有效《竞（投）标担保函》。

#### 2.3 具有履行《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系投标人能力签订《项目合同》前为其合法所有（提供材料至少包含购置发票或登记证明）或占有（提供材料至少覆盖相应专业工程计划

时长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实质性内容有相应的响应承诺。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6年01月（或02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在要求月份内及以后的投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情形的，亦应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应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投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1.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5 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有相应“本项目投标截标日往前计算3个自然年（36个月）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投标人应根据“第一章 招标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5. 采购需求--5.2 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列明的标准核实自身在本项目投标时的“身份属性”，确为“中小企业的”，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说明内容如实声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事函》的声明事项进行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未据实填写（如谎报（或漏算）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的情形，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4. 如本采购项目发生了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或“投标人人员类似项目业绩”作为“优先排序成交候选人”的特定情形且投标人依此成为本项目成交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其《投标文件》编制内容提交详尽具体的实质材料**原件核查**，未能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解析要求的，视其为“不诚信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其签订《项目合同》，并将该情况报送项目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该行为造成延误项目实施的损失，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赔偿。

---

## 第四章 《项目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

---

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款规定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2) 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4)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土石方填筑、挡土墙砌筑和砼浇筑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6)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检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 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甲供材料的调拨。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7)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8) 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10) 根据《施工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1)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2) 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13) 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 (14)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 (15)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 (16) 审查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进度款工作。
- (17) 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 (18) 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9)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委托人与承建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监理规范、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招标文件、本项目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涉及引起工程造价、工期变化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需经委托人批准的文件或指令外，监理人具有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监理及相关工作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须给予合理化建议及证明，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行使确认权。5、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收到施工图纸 10 天内，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名单各 1 份；（2）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5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1 份；（3）监理

人应在次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的监理月报 1 份。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        万元，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如超出玉林师范学院东校区综合训练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含期间设计变更）所规定内容的全部详细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超出部分监理服务酬金以暂定监理酬金除以投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系数，再乘以最终超出的工程结算造价进行计算，即超出部分监理费 = （成交监理酬金 ÷ 投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 投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 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工程项目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0%，按工程实际结算造价 × 监理费率为监理酬金总结算费用。

（3）在工程竣工结算书后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100%。

监理费率的计算式，即：监理费率 = 成交监理酬金 ÷ 投标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

###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6.2.1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增加或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或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3 暂停

6.3.1 工程承包人暂停施工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合同也相应暂停;委托人与承包人沟通协商恢复施工后,应连同通知监理人恢复合同履行工作。委托人未通知监理人恢复履行合同的,造成的损失为监理人承担。

### 6.4 解除

6.4.1 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均有合同解除权。因合同解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因合同解除进行的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应履行损失的范围。

#### 6.4.2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监理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监理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监理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2)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监理人手上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如有);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无偿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

9.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工的，监理费用不得扣减。若停工三个月以上的，双方可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总说明

1. 竞标人应使用《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的（不含页眉、页脚和表格后的备注（或说明）解析内容）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或说明）提交相应有效材料（被列为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因素所需材料）的，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现有格式不足以满足竞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找不到有效文件以致引起的竞标被否决的可能性均是竞标人自行承担的风险。**

2.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CA锁签章】均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且显示“竞标人名称（全称）”的【CA锁签章】；【电子签名章】均指竞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绑定在竞标人名下持有个人【电子签名章】的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未按上述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涉及的“如有”处，对应的该项材料不作为竞标人的初步评审通过条件，但有可能视《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详细评审”项设置情况作为得分条件或成交候选人优先排序的推荐因素，是否提供由竞标人自行考虑。

---

#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1.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用承诺
3.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名称（全称）	
联系方式	◆姓名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2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时间（日期）：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竞标人 “竞标身份属性”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类别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类别，竞标人应对应该划型类别载列的判定标准自我核定其参与本项目竞标时的“竞标身份属性”，在相应括号内打“√”。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以下材料（此项材料应为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条）》。
3.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 竞标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参与竞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二）工业”类别的“中小企业”进行的相关《声明》（见附件2；投标人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采购范围（内容（“标的”）））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的\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2024年度从业人员\_\_\_\_\_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_\_\_\_\_万元，2024年度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从业人员”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为竞标人的人数总额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人数计入在内。
2. 上述《声明函》填写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财务报告》和《税务报告》计取，竞标人合法成立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产生的相应数据计入在内。
3. 竞标人如为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应按其现有情况数据填入，并说明其属于“本年度新成立企业”。
4. 采购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核查其在社保机构登记信息、《财务报告》相关指标信息、税务机构查询信息等上述《声明函》的填报内容，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人填报信息不符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还需向项采购人支付因其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展延期产生的实际损失对应的赔偿金。
5.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6. 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小微型企业”涉及领域答复

1. 小微企业需要认定吗？如果需要的话需要去哪里进行认定，需要提供哪些资料？（<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1F283D0EC40747E3A47786076365E318>）

答：中小企业是自我声明，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疑义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2. 金融企业属于中小企业划型规定中的哪个行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97D401D83822496EA6C6503FFF74D445>）

答：金融企业请对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吗？（<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72E2E738C9AF488285FAFAEEC54572A2>）

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最新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4. 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划分为中小企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DC95744FE94E483FA6FD402484FF7982>）

答：个体工商户不是企业，不可划分为中小企业。但可以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规模类型划分。

5. 分公司是否可以进行中小企业划分？（<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ED460AB4859425EB18B58E0BE49EF8C>）

答：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6. 中小企业划分，从业人员如何界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是否包含？（<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4DA4E62092164F4A8E7C1953FFE50EE8>）

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从业人员的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7. 新设立企业如何划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8507A163E66A4DCBB37F288E837118B4>）

答：在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式开始后，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划型。

8. 民办非企业是否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http://bzxx.miit.gov.cn/bzxx/problem/detail?id=32A4F783C82C47EA906757E3E29DDD21>）

答：民办非企不适用《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应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代理\_\_\_\_\_ (标段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竞标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4. 成交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上一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竞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竞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竞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CA 锁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担保函》出具人（保证人或担保机构）应为满足《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

库（2012）124号）》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竞标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 2. 竞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條规定的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竞标人名称（全称）： \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章）

时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竞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五. 成交人履约能力审查”核查成交人上述信用承诺的相关事项，因其“不诚信竞标”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适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的竞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CA 锁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字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二、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1. 《竞标函》
2. 竞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竞标函》

说明：缺漏本《竞标函》任意事项或未能作出相应承诺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全称））：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按以下载列内容参与本项目竞标：

1. 竞标报价：（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其他承诺：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竞标人须知载明的竞标有效期（\_\_\_\_日历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具备承担完成《项目合同》的责任和能力，我方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载列的所有“禁止竞（投）标情形”。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声明：我方知晓本项目磋商会议未提出《质询》的，则视为放弃提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对磋商会议进程未提出《质询》的，视为认同本项目在评标会议前的所有采购竞标进程“公平”和“公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其他：\_\_\_\_\_。

与本项目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竞标时间（日期）：\_\_\_\_\_

---

## 2.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有可能用到的格式如下：

---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全称）：\_\_\_\_\_（CA 锁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 1. 商务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的内容，由竞标人结合“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相关要素	可能涉及的评审因素（按其自身情况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主体（承接（包）人）： 为本项目竞标人（    ） 非本项目竞标人（    ）  ◆《项目合同》时限（考核期）： _____  ◆《项目合同》内容（标的）： _____  ◆证明材料名称： ①《项目合同（或协议书或委托（任）书）》（    ），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②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名称： _____，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_____。

说明：竞标人若无“类似项目业绩”的，可不编制以上表格或在以上表格内填写“无”（或“/”）；竞标人如在以上表格中填写有项目的，每个填写项目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中所载列的要求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技术要求（标准）响应承诺

说明：由竞标人结合“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三. 详细实施范围（采购需求）”和“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按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形式如下：

(1) 拟派往（委任）本项目的工作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执业（或职业或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信息（如有）
.....	◆姓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岗位：_____。 .....	◆《证照》名称（全称）：_____； ◆--1：证（编）号：_____； ◆--2：《证照》载明专业（如有）：_____；其所属类别（如有）_____； ◆--3：评定等级（如有）：_____； ◆--4：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部门（机构）：_____； ◆--5：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或备案）时间（日期）：_____； ◆--6：《证照》扫描件对应《响应文件》所在页码：_____。 .....

说明：本表应附以下有效的证明材料：

(1) 竞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所有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执业（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2) 上表填写人员近1个月“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6年01月（或02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缴纳证明材料。

---

### 3. 竞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或说明

说明：由竞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没有格式可以自拟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一. 总说明

I 标段、II 标段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均以第六章内容为准，初步评审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视为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二. 评分办法附表一初步评审

#### 1. “资格”评审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竞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其中“诚信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链接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质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竞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

条款名称（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项目基本情况”载列的相关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与组成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和“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竞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载列的相关规定。
商务响应	包含且响应“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载列的所有内容。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标情形。

### 三. 评分办法附表一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25分；技术标：75分； 某竞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b>商务标评审标准（25分）</b>	
报价 (10分)	1.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投标人投标报价）×10
拟投入人员配置 (15分)	<p><b>(1) 总监理工程师（满分9分）</b></p> <p>1.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p> <p>2. 具有工程类大专（含大专）学历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本科学历的得3分；</p> <p>3.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b>(2) 专业监理员（满分4分）</b></p> <p>拟投入专业监理员每投入1人得2分，满分4分。 必须持有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证。</p> <p><b>(3) 监理员（满分2分）</b></p> <p>拟投入监理员每投入1人得1分，满分2分。 必须持有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或有效的监理员岗位培训证。</p>
<b>技术标评审标准（75分）</b>	
监理大纲分 (75分)	<p><b>(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10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描述简单，认识不充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不能很好地列明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p> <p>三档（6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有基本描述，有一定的认识，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简单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p> <p>四档（10分）：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描述清晰，有针对性，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根据经验等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p> <p><b>(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质量工作任务有简单阐述，提出的控制方法及措施不合理可行，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不科学，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不足。</p> <p>三档（6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清晰，基本准确，提出一定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有一定可行性及合理性，有足够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p> <p>四档（10分）：质量工作任务阐述到位，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法及措施，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切实可行，有足够、可靠的预控措施（质量通病预防）。</p> <p><b>(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10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不合理，无法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手段不明晰。</p> <p>三档（6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较合理，能体现一定的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可行性较高。</p> <p>四档（10分）：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可行，有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措施，有违约承诺，并切实可行。</p> <p><b>（4）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明显不合理，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较差或无的。</p> <p>三档（6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性较高，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基本合理的。</p> <p>四档（9分）：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的，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的。</p> <p><b>（5）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无良好的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程序、控制措施。</p> <p>三档（6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较明确、程序较清晰、控制措施较合理全面。</p> <p>三档（9分）：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p> <p><b>（6）监理工作协调（满分9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不当, 不满足要求。</p> <p>三档（6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得当, 措施得力，基本完全满足要求。</p> <p>四档（9分）：监理工作协调方法得当, 措施得力，完全满足要求。</p> <p><b>（7）环境保护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不成熟，缺乏科学性，可行性。</p> <p>三档（6分）：有较科学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p> <p>四档（9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科学；措施得力。</p> <p><b>（8）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0分）：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二档（3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可靠。</p> <p>三档（6分）：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基本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可行性高，能有效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p>四档（9分）：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p>

## 四. 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审原则

- 1.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2 竞标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竞标资格。

### 2. 评审保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评审办法

- 3.1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的组建与授权”。
- 3.2 竞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承接（包）项目时可预见的自身成本的确定。

贯彻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法律法规的指导精神，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前款书面说明系指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其相关计价编制依据和相应的理论支撑证明材料如下载列，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针对其提交证明材料进行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竞标人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自身承接（包）项目的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 （1）：相关计价编制依据

（1）—1：费用组成因素中必须包含“人工成本”，且该因素为硬指标，即“竞标人承接（包）项目时其自身成本的分析”的该部分“计价标准”不得低于以下载列的“计价依据”，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①基本标准：单地点项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中载列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标准”，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人员配备情况（考量人数、人员职称级别）计算，如遇人员无相应“执业（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资格”的，以竞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25年竞标人所在地（以其《营业执照》上载明的注册地为准）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载列数值作为最低计价参考依据。

注：竞标人提供的与该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如

若低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计算，高于上述“①基本标准”涉及的国家指导性基本文件数值的，以《聘用合同》上载明的“人员工资（不含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数值为准。

②辅助标准（以下载列的各项标准视项目特征对应适用）：

◆工期以《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计取，当“《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达到24日历日时，依法计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当项目建设地点由2个及以上分散地点（以村作为最小单位，即不同村视为不同地点）组成，视为不同单地点项目，人工成本按地点数目叠加计算；

◆当上述费用合计达到国家载明的“个人所得税缴费标准”时，须依法计取“个人所得税”（以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作为计价依据）。

（1）—2：费用组成因素中完成本项目的货物（设备），取竞标人“《响应文件》—技术文件（服务方案）”中载列的拟投入所有设备配备情况计算。

◆每项设备费用=该项设备按其技术使用说明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竞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人自有设备须提供其购置发票，不能提供视为租赁性质，按《租赁合同》（不能提供《租赁合同》的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行业租赁情况确定）载明的使用期限折算每工日费用。

（1）—3：费用组成的其他因素由竞标人自行确定，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对该部分费用如有不明确时，按项目所在地该项设备或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征询物价局）取定。

**（2）：理论支撑证明材料（竞标人须按其性质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相适应其情形的下述各项证明材料）**

**（2）—1：竞标人财务情况分析材料**

◆竞标人为“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性质的，需提供有2022年度-2024年度（注：对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要求年数的竞标人，只需提交竞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所在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须持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内容至少须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的，需提供竞标人本人名下所有银行账户为其出具的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超过1自然年（系指该自然人名下近一年（本项目竞标截止日期往前计算365个日历日）内流水额最大账户所有行）的《银行流水账单》。

**（2）—2：竞标人税务情况分析材料**

◆“材料出具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税务机构（部门）；

◆“税款所属时期”起始点能覆盖其时效最早的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合同》生效日，终止点为2026年01月（或02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载明“成立日期”至本项目竞标截标日不足半年的竞标人，此项材料不需提交），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国家税务机构（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或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情形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税种”为竞标人在“税款所属时期”内进行的合法交易行为对应产生的所有税项；

◆竞标人为“自然人”性质情形的，本款材料系指“个人所得税”。

**(2) —3: 竞标人对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的投入人工成本情况分析材料**

①竞标人与其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

②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附政府机构税务部门为该人员开具的近1个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说明:“税款所属时期”显示为2026年01月(或02月)),属于特殊政策扶持(或“免税”)情形的,亦须出具①国家税务部门(或其授权设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件,或②该政策文件在网查询的页面截图(须能清晰反映查询网址以供核验)。

**(2) —4: 竞标人证明其未以压缩人工成本(聘请无经验人员进而给项目带来隐形风险)获得低价优势的证明材料**

◆竞标人拟派往(委任)本项目人员均须有类似项目业绩(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类似项目业绩”对应类别解析)。

**3.3 综合评分法。**

(1)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全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竞标人不足3家或参加采购项目最终竞标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采购失败。

(3)在通过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的前提下,按详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竞标人,经评审的得分分值相等时,最终竞标价低的优先;最终竞标价也相等的,以满足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业绩—1. 竞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解析标准的数量较多者优先;上述情形均一致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且通过履约能力审查的竞标人。

**3.4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含因《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不完整引致的竞标人呈现统一缺漏项的情形)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3.5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应配套解析文件精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1)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竞标(响应);

(2)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系指设置的项目准入条件与项目需求不相匹配,设置有非法定的准入条件,设置有与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现行的政策规定相冲突的准入条件,存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应被清理的情形)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系指评审项设置与《采购文件》载列的项目需求不相适应,评审项前后矛盾且不属于“明显的文字错误”无法修正,评审项出现为社会单一竞标人持有的“量体裁衣”情形,评审项设置有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已取消的标准或奖项,评审项设置有指向社会单一机构发布的标准或奖项,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载列的相应事项)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

---

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时，应考虑项目至竞标截止时间为何未有接到该歧义、重大缺陷相关的质询，或《采购文件》是否已对“明显的文字错误”进行了不影响竞标公正性的即时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对上述情形进行有法律依据的论证或组织竞标当事人对涉事条款是否影响“竞标公正性”进行表决，并相应论证形成书面报告报送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裁定，并按其意见执行下一步活动）。

#### 4. 评审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4.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和对《采购文件》载列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经 CA 锁签章或电子签名章确认的电子形式提交，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5 编制《评审报告》，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且确定成交人。

4.6 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组长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审专家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 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 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 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